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及项目组人员潘可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管、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 2017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拟将“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减募集资金9,061.12万元、“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和“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8,408.88万元，共27,470.0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中。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安信证券与长久物流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已销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向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G0801160603），授予公司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此期间内，公司仅可一次申请使用额度取得贷款。常熟长恒、长久物流就该《授信协议》分别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在该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朝阳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结字 100436869 号），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朝阳支行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单独授信业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等单项授信业务。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朝阳支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结字 100436869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保证金质押确认书》，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朝阳支行支付人民币 2,100 万元作为相关内保外贷业务的保证金。该内保外贷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该笔内保外贷业务贷款余额为 1,955.25 万元人民币，借款单位为德国长久。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司在北京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长久集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以 2,300 万元受让优特埃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股份，完成后公司持有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4%的股份，且在其董事会席位占比超过二分之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成立远东航空子公司的公告》，基于航空运输业前期投入金额较大，行业市场空间有限，且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高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设立远东航空全资子公司。

(4)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在于洪区投资建设“长久物流东北多式联运基地”项目，作为长久物流东北区域多式联运中心、区域总部及结算中心、整车仓储及物流中心。公司拟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5)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6)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7)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8)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司拟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0,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以货币出资，其余以评估后注入的港口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货币补齐，合计出资 1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9)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10)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1)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苏滁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滁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

与苏滁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在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投资建设“长久物流基地”项目，建设以滁州为中心、覆盖华东地区的综合物流基地，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2017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37,45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23,25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364,111.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201,787.32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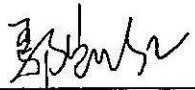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长久物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长久物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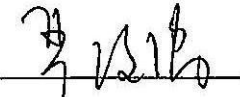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 2017 年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严俊涛

